

花蓮縣水源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安全導護工作執行要點

項目	要點內容						
導護老師 職責	(一) 每日早上7:30分前到校巡視校園,輔導學生在禮堂早自習,下午4:00放學後始可離校。						
	(二) 主持升旗和各項集會,指導學生生活作息及常規。						
	(三) 輔導課間活動,維持午間靜習與秩序。						
	(四) 注意校園、遊樂區安全,處理偶發事件及失物招領。						
	(五) 維護放學路隊秩序。						
	(六) 督導學校學生幹部服務及指示監督工作。						
每週例行 工作	星期一	主持升旗,表揚優良事蹟與負責報告生活注意事項。					
	星期二	主持教師朝會,報告工作重點與詳填學校日誌。					
	星期三	導護工作至下午四點後始能離校。					
	星期五	協助教導處主持藝文活動,當週生活總檢討,導護交接。					
導護輪值 表	週次	第1週	第2週	第3週	第4週	第5週	第6週
	導護	江郁倩	彭威鳴	丁云淇	黃蜀民	王永誠	簡桂香
	週次	第7週	第8週	第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導護	蔡敏潔	彭威翔	張鈺豔	蔡亞萍	李依儒	彭威鳴
	週次	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6週	第17週	第18週
	導護	丁云淇	黃蜀民	王永誠	簡桂香	蔡敏潔	彭威翔
	週次	第19週	第20週	第21週			
	導護	張鈺豔	蔡亞萍	江郁倩			
附註	(一) 教導處、總務處規劃及推動之各項相關工作,導護老師應予配合並協助執行。						
	(二) 導護老師如因公事病假等無法執行勤務,應自行請其他老師代理。						

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